

# 测绘业务合同

工程名称：三灶镇用地整治工程(一期) 测量服务

合同编号：LGCJ-CHHT-20250808

甲方（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乙测资字 6150087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甲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天霖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402 室

联系电话: 0756-7610865

测绘单位(乙方):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立新

地址: 西安市含光路中段 19 号

联系电话: 15018348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1. 工程名称: 三灶镇用地整治工程(一期)测量服务
2. 项目位置: 珠海市金湾区
3. 工程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位于三灶镇辖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表平整用地、拆除建(构)筑物、拆除及修复围挡、铺设人造草皮、种植垂叶榕等。
4. 测量内容: 工程测量务,具体按照《测量任务书》要求完成。

### 第二条 技术标准

-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2010;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联合测绘技术规程》;
- 其它技术要求《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版)、《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勘测成果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市政工程测量规范》(CJJ 56-2012)、《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相关技术规范。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依据:

(1) 设计数据、测量范围

(2) 需要实测坐标的实地指定测量点位置

2.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3. 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反馈给甲方补正资料；

2. 乙方必须严格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公正、准确的实施测绘工作，并如期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3. 乙方有义务对测绘成果进行解释。

#### **第五条 工期、测绘费用及支付**

1. 工期：

全部测量工作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双方确认场地符合作业条件后，以双方确认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2. 测绘费用：

本项目测绘费用按暂定¥56430元，包含控制测量、1:500地形图测量、现状设施测量、道路及场地测量等内容。等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测量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费用已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结算方式：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0.12元/平方米×95%，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

甲方在接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暂定价的50%作为阶段性测绘费用，办理完测绘费结算且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需支付至测绘费经审核结算价的100%。

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4MA57D3U886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顺延天数和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2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2倍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第八条 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项目成果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测绘费用的10%赔偿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九条 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其中纸质成果三份，电子数据一份。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